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絡人：陳汝君

電話：02-77341229

電子郵件：anna1106@nt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師大師課字第10310012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_103學年度教程甄選簡章公告版

擬：

1.文公告於本系網頁週知。

2.請符合報名資格之同學於3/26前完成報名程序。

3.文呈閱後歸檔存參。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系

行政助理 陳姿婷

103/01/21 16:32:03

如擬。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系

系主任 黃冠寰

103/01/23 09:41:58

主旨：本校103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簡章」業已公告於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網頁（<http://tecs.otecs.ntnu.edu.tw/ntnutecs/tw/index.php>），敬請參閱並請轉知學生上網下載，請查照。

說明：

一、本校103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名額暫定167名，實際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準。

二、本項甄選申請資格，須兼具下列條件：

（一）本校各學系未獲甄選錄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資格之學士班學生及碩、博士班在校學生【不含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已完成102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程序並經就讀系所核准者。其中「未獲甄選錄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資格之學士班學生」包含：

1、97學年度起入學各該師資培育學系學生，「未能參加入學當學

年度第一階段甄選之轉系生、休學生及轉學生」，或經所屬學系二階段甄選後「未能列入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名單者」。

2、社會教育學系、臺灣語文學系、設計學系、應用華語文學系、東亞學系、華語文教學系、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等非師資培育學系學生、特殊教育學系學生及未具師資生資格之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

(二) 學業成績基本要求如下：

1、學士班學生：102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居該班排名前70%者。

2、碩、博士班學生：102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0分（含）以上者。

3、103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錄取生經本校同意提前於102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者：學士班畢業學業總平均成績居該班排名前70%者。

4、103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考試錄取生經本校同意提前於102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者：碩士班畢業學業總平均成績80分（含）以上者。

(三) 學生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

三、報考學生應於甄選申請表填具「擬修習之專門課程」名稱，並經擬修習之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所）審核學生是否具備該科之相關學系、輔系、雙主修資格，提供學生作為教育學程修習方向規劃之參酌，倘尚未具備前開資格之學生，應俟經本甄選成為教育學程生後積極取得，並遵守校內各項規定，以維自身權益。

四、敬請轉知學生提出申請前，務須詳閱本甄選簡章規定，符合申請資

格者應先繳交甄試費600元整（低收入戶學生免繳），並將劃撥收據正本黏貼於申請表上，並請於劃撥單通訊欄載明姓名、系所名稱、學號、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等資料，寄款人之各項資料（姓名、地址、電話）應為應考學生基本資料，以利查對，如寄款人資訊與應考學生不符時，則不符合應考資格。務請學生確認繳款收據於103年3月26日前載明有成功繳費之紀錄，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五、貴系（所）辦理初審作業，敬請依簡章規定審核申請學生之學業成績、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並請於103年3月26日（星期三）前將經系所初審合格（係指經系所審查並簽章同意）之申請表及相關檢附資料，彙送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課程組辦理，並協請依簡章時程辦理各項相關事宜。

六、錄取103學年度之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生，務應依103年1月6日教育部核定之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進行修習，並於修習期間完成54小時實地學習，請特別注意。

正本：本校各院系所

副本：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課程組

校長 張國恩